

CB(1)2730/10-11(09)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2/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本處檔號 *Our Ref*(120) in HAD TM DC/13/5/43 Pt. 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451 3034
2451 1598

傳真 *Fax*:

傳真文件(共 11 頁)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莫穎琛女士)
(圖文傳真：2185 7845)

莫女士：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

日前收到貴秘書處就上述會議傳真予本區議會主席的函件。屯門區議會在本年 5 月 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曾就《競爭條例草案》(下稱有關草案)進行討論。

會議上，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向議員介紹有關草案，並回應議員的意見和查詢。主席根據各議員的意見，表示屯門區議會一致支持有關草案。此外，他表示希望局方能在立法過程中，考慮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為此，主席同意去信貴會，以反映區議員就此議題的意見，但不會派代表出席上述委員會會議。

隨函夾附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摘錄，以供參閱。如有查詢，請致電 2451 3036 與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何嘉雯女士聯絡。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屯門區議會秘書劉振輝

連附件：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摘錄

副本送：屯門區議會主席梁健文先生，MH (傳真號碼：2451 2868)

HAULHNS 2011 年 7 月 8 日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摘錄)

日期：2011年5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V. 討論事項

負責人

(a) 《競爭條例草案》簡介諮詢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1年第14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1號)

61. 主席歡迎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胡偉文先生出席會議。

62. 蘇局長向議員介紹《競爭條例草案》，詳見是項議題的文件及附件二。接著，多位議員向蘇局長提出下列的意見/查詢：

議員的意見/查詢

(a) 有議員對有關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但他認為有關條例僅限於原則性及概念性，擔心於執行時，特別是在界定商業行為是否違反競爭條例時會有困難。他認為，政府設立獨立法定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目的，是為訂立更精細，更複雜，而且附有具體例子的行為守則，並在將來制訂有關調查及檢控的政策。

但是，他認為這些行為守則的法律效力有限。他指出，若一般人遵從守則但仍遭起訴，表面上看似有申辯的理由，但卻未必會獲法庭接受，情況與現時歐盟國家一樣。此外，他亦認為守則會對政府造成約束力，因為若政府現時以此守則引導公眾了解有關法律，則將來於檢控時，亦不可違反此守則；倘將來有需要改例時，政府亦須重新向公眾解釋此守則。以他理解，現時歐盟的模式，處理有關條例的辦事處

蘇局長的回應

蘇局長多謝議員支持《競爭條例草案》。他認同議員指有關條例較為原則性。而在國際主流的競爭法例中，法例條文都會較為原則性的。但在實際執行方面，執法機構會以守則或指引的形式，幫助大家了解清楚條文的內容。現時，除北韓、東普寒、金邊和菲律賓外，香港是亞洲地區中少數尚未實施競爭法的地方。局方於參考其他有競爭法地方的做法後，認為條例應較為原則性，以涵蓋不同形式的反競爭行為。

此外，他亦認同議員指這些行為守則的法律效力有限，但有關指引亦會作為法庭進行審判時的參考。在審議條文時，政府會推出有關守則的重點，使大家明白條文的細則。

蘇局長回應議員有關建立臨時競委會的要求時，表示局方會再作考慮。

負責人

和國會有許多互動活動，並會按情況於有需要時向議員解釋。

他亦表示，了解到現時有很多商界人士擔心，但他希望政府不會因為商界帶來的壓力而影響條例的通過和實施，並建議政府能盡早建立臨時競委會，草擬有關的守則，以解決商界的問題和疑慮，並爭取商界及社會各界的支持。

(b) 有議員對有關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他表示，部分商業機構，特別是一些石油公司的市場定價行為令人十分反感，故希望政府切實推行此條例，令社會各界都能受惠。

(c) 有議員對有關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詢問局方會否倣效消費者委員會的做法，設立訴訟基金，供蒙受損失的消費者申請。此外，他認為現時屯門區很多公共屋邨所採用的中央石油氣系統的招標方式有問題，每當石油氣供應商與房屋署的合約屆滿，署方考慮續約時，並沒有就續約問題諮詢有關的互助委員會、當區區議員及市民。市民因而可能會蒙受損失，但亦不能單方面

蘇局長同意市民已對石油公司、甚至是超級市場現時的壟斷情況表示關注。

他表示，曾列席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處理市民投訴的會議。由於競諮會並無法定調查的權力，因而只能依靠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以及被投訴人/公司自願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往往是「無證據顯示有反競爭的情況出現」。此乃競諮會缺乏法定調查效力的後果。有見及此，政府希望盡快立法，並賦予法院權力作出懲處。

蘇局長表示，局方於2008年5月已曾提出有關代表訴訟的方案。他表示，有關訴訟方面的支援不單需考慮《競爭條例草案》，也顧及整體香港的情況。

負責人

與有關的石油氣公司交涉。為使市民能夠得到公平的對待，他認為政府應設立訴訟基金。

(d) 有議員表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早於 90 年代已經爭取引入《反壟斷法》及《公平競爭法》，雖然現在的《競爭條例草案》並非反壟斷法，而是競爭法，但尚可接受。他以《最低工資條例》為例，擔心商界會使用各種其他方法，以逃避《競爭條例草案》的限制。特別是有關「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方面，他指出，現時香港的地產商，無論在縱向及橫向兩方面，都已控制了大型商場的發展，特別是以租金及引入主題連鎖店發展的方法，以求有利於其商場的發展。他指出此舉會造成壟斷，認為政府應研究反壟斷法。

此外，他提醒政府將來在委任競委會成員時須謹慎，並須從消費者角度考慮。

他亦認為以全球營業額的 10% 作為違反條例的最高罰則的標準會較具阻嚇性。

(e) 有議員希望蘇局長澄清有關法例執行的問題。根據是項議題的討論文件，競委會會獲賦予調查權力。但除調查權力外，競委會亦應被賦予執法權力。因此，在涉嫌違反《競爭條例草案》的執法過程中，可能有受屈人向競委會投訴，而競委會會進行調查，她詢問受屈人自己可否提出訴訟的要求。她認為，若受屈人自己不能提出訴訟，則無須成立訴訟基金。

蘇局長表示，《競爭條例草案》涵蓋縱向及橫向兩方面的協議。

他亦表示，在內地及美國，《競爭條例》稱為《反壟斷法》；而在英國、歐盟、馬來西亞及香港，則稱為《競爭法》。兩者只是名稱不同，內容則大致相似。

有關地產商引入主題連鎖店，對大型商場發展造成影響，蘇局長表示，如果不是與反競爭有關的商業行為，則不會受監管。

蘇局長亦表示，競委會將由最少 5 位成員組成。他們均是獲行政長官委任，並具有工業、商業、中小企、公共政策及經濟等方面的經驗及背景。局方亦會考慮讓以消費者角度提供意見的成員加入。

他亦贊同以全球營業額的 10% 作為違反條例的最高罰則的標準。

蘇局長表示，競委會擁有調查的權力，亦有進行法律程序的能力，並將案件交由法院去審理。

現時草案容許受屈者提出私人訴訟。

在執法程序方面，競委會會負責提出訴訟，並將案件交由法院審理。法院在判決時，有權要求違反條例的一方向受屈人作出賠償。

負責人

受屈人（包括中小企），可以以後續訴訟的形式作追討；如競委會沒有提出訴訟，則受屈人可以私人訴訟的程序提出訴訟。

(f) 有議員詢問蘇局長「業主立案法團」是否屬於條例中所指的「業務實體」。此外，她指出，現時房屋署在處理部分中轉房屋的升降機保養合約時，只會交由原廠的公司負責保養，故認為此舉可能已違反競爭法。

蘇局長表示，競爭法只能監管與反競爭有關的商業行為。因此，條例會針對調查違標或串通投標的行為。他相信房屋署的招標程序會受到嚴謹的監管。

(g) 有議員指出，是項議題的討論文件中介紹有關「容許私人訴訟」方面的資料。但他認為，無論政府會否向市民提供訴訟基金或法律援助，都不能解決市民須面對與實力十分雄厚的機構進行訴訟的問題。他建議局方於文件中加入有關「訴訟的敗方需兼付堂費」的條文。

蘇局長表示，訴訟費用龐大，特別是一些較大型的案件。消費者可考慮向競委員投訴，而法院在判決時，亦有權要求違反條例的一方向消費者作出賠償。受屈人亦可以以後續訴訟的形式作追討，以減少律師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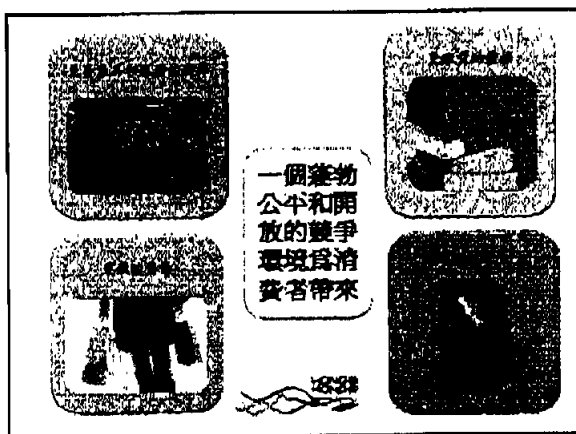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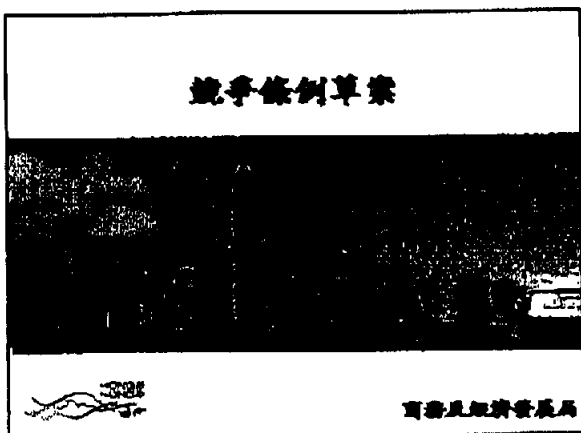
有關條例中的第 117、119 及 120 條中亦提及，競委會有介入私人訴訟的角色。法院可以邀請競委員介入調查，然後才繼續審議。

63. 主席根據上述各議員的意見，表示屯門區議會一致支持《競爭條例草案》。他多謝蘇局長及各崗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局方能在立法過程中，考慮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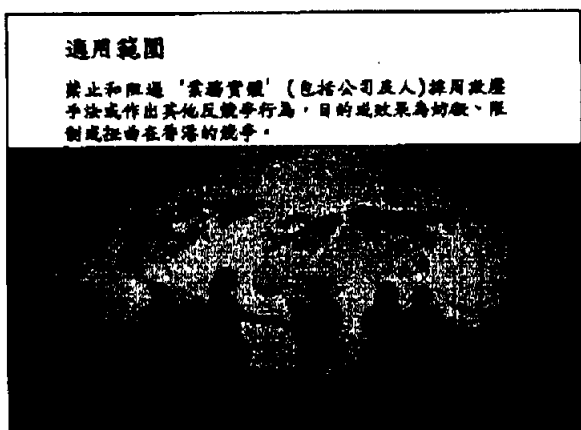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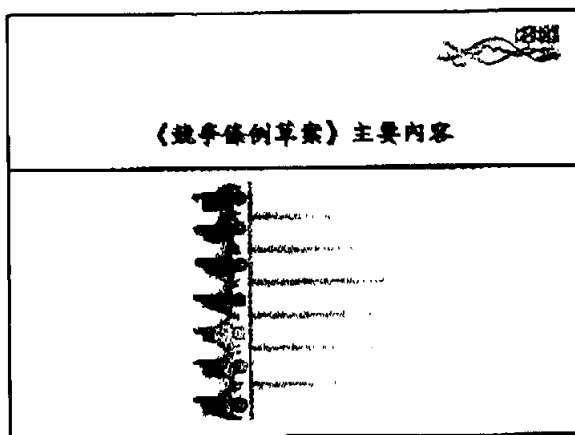
商務及
經濟發
展局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 年 5 月 19 日




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沒有全面的競爭法，以致未能對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展開深入調查，令投訴出現困難。 2006年及2008年進行兩輪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支持制定跨行業的競爭法。 政府在2010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 	<p>競爭法詳細圖章</p> <p>2010年7月</p>






**反競爭行為
的例子**



**反競爭行為
的例子**

反競爭協議、決定及經協調做法的例子



操縱價格 (Price-fixing)
某行業商會曾在報紙刊登廣告，呼籲全港同業將收費調高10%，調整價格屬一般的經營方法，但商會呼籲將收費劃一調高某個百分比，則有扭曲市場正常運作之嫌。

**反競爭協議、決定及
經協調做法的例子 (續)**


串通投標 (Bid-rigging)

當立法會議員為展拓升降機外門維修合約的招標時，只有升降機供應商參與競投，各供應商又只為自己供應的升降機提交標書，而沒有競投其他公司的升降機外門維修合約。

反競爭協議、決定及經協調做法的例子 (續)

**分配市場
(Market allocation)**

公司甲、乙、丙、丁為某產品的供應商，四家公司同意各自向不同地區及不同類別的顧客銷售該產品，而互不侵透對方營業範圍，有關安排不單限制了競爭，亦減少了顧客的選擇。




概括禁止條文

**第二行為守則
(Second conduct rule):**

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例子(續)

搭賣(Tying)




某公司在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市場擁有相當強大權勢的軟件公司，將其新發展的媒體播放軟件與個人電腦作業系統綁架，令購買該公司的個人電腦作業系統的消費者必須選用同一品牌的媒體播放軟件。這個安排有限制在媒體播放軟件市場內競爭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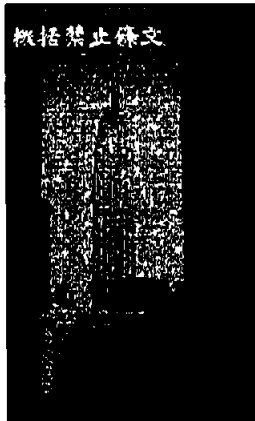
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例子

掠奪式定價 (Predatory pricing)

某擁有市場權勢的止痛藥供應商，在相對較少競爭的個人零售市場以較高價出售止痛藥，而在面對競爭的醫院銷售市場則以十分之一至低於成本的價出售止痛藥，以排斥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



概括禁止條文




合併守則 (Merger rule)

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嚴重削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或收購(只適用於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本港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17



組織架構



- 獨立法定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委會)
- 調查與提出展開法律程序
- 競爭事務審裁處 (審裁處)
- 聆訊和審理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

競委會的權力

- 因應投訴的投訴，主動或被政府或法庭轉介開展調查，及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
- 可根據法庭授權令，進入處所搜查、扣押和扣留證據及財產。
- 兩層承諾機制
 - 可獲約某人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
 - 展開法律程序發出違章通知書
- 向審裁處申請施加罰款





回應中小企的關注

- 訂立過渡期讓商界作出任何所需調整。
- 委任具備處理中小企事宜專長或經驗的人士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競委會會發出指引及執行推廣和教育工作。
- 指引會包括「低價」模式的運作。
- 競委會可拒絕調查一些微不足道、項項無聊或無關緊要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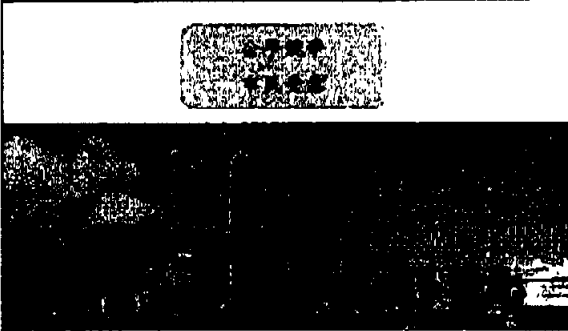
審裁處可施加的補救方法

- 罰款 - 上限定於業務實體在違反發生的年度中所得全球營業額的10%。
- 其他補救方法
 - 於調查或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發出臨時禁制令
 - 向受屈各方列給損害賠償
 - 禁止或更改協議
 - 取消資格令




容許私人訴訟



- 容許「後續」及「獨立」私人訴訟。
- 容許獨立的私人訴訟權，可讓感到自己是反競爭行為受害者的商戶和消費者，選擇採取“自助”的補救方法。
- 根據外國經驗，沒有證據顯示大會會採用有關制度以保護小企業。
- 審裁處或原法庭可在訴訟初期拒絕受理與不項項無關的訴訟。
- 政府願意繼續聆聽各界的意見。

多謝



競爭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概括禁止條文

- 力求增加透明度及法律確切性
 - ◇ 反競爭行為的評分例子
 - ◇ 競爭事務委員會須在進行諮詢後制定規管指引
 - ◇ 訂立過渡期
 - ◇ 競爭事務委員會執行推廣及教育工作
 - ◇ 業務實體可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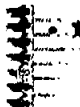
競爭事務委員會

- 由一名主席領導，成員合共不少於五人(連同主席在內)，全數由行政長官委任。
- 行政長官在考慮委任時可顧及該人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型企業或公共政策方面的專長或經驗。
- 因應接獲的投訴、主動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開展調查。



競委會的執法工作

- 展開調查前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違法行為已經、正在或行將發生。
- 可根據法庭授權令，進入處所檢查、扣押和扣留證據及財產。
- 兩層承諾機制
 - ◇ 可換取某人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
 - ◇ 展開法律程序前發出違章通知書



競爭事務審裁處

- 司法機構下的高級紀律法院。
- 負責聆訊和審理競委會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私人訴訟，以及覆核競委會的裁定。
- 對審裁處的決定的上訴由上訴法庭審理。



豁免及豁免

- 競爭守則及相關執法工作不適用於所有法定團體或其活動。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相明的法定團體或其活動除外。
- 《條例草案》相關賦權條文生效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才會制定上述規例。



豁免及豁免 (續)

- 一般豁免
 - ◇ 提升整體經濟效益 (只適用於第一行為中則)
 - ◇ 遵守法律規定
 - ◇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豁免
 - ◇ 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
 - ◇ 避免阻礙國際貿易



豁免及豁免 (續)

- 用作決定遵守則及強制執行條文適用於個別法定團體的準則：
 - (a) 該法定團體正從事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
 - (b)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
 - (c)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及
 - (d) 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則。

